

附件八、地熱能發電探勘獎勵金各期款項申請撥付應備文件

一、探勘獎勵人完成探勘作業後繼續開發者，探勘獎勵金共分四期撥付，各期申請撥付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期數	應備文件	請領金額
第一期： 簽訂地熱能發電 示範獎勵契約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影本。 3.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	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第二期： 取得與鑽探有關 之許可或備查文 件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。 3.地表調查資料，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，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。 4.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	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第三期： 完成探勘作業， 經應用地質技師 查驗簽證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探勘資料，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，內容需包含探勘井、生產井或回注井鑽探、井深查驗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，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。 3.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，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。 4.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 5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第四期： 取得電業執照或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登記文件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鑽探資料，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規定之格式，內容需包含探勘井、生產井及回注井鑽探、井深查驗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，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（本期若無鑽井則免附）。 3.地熱能發電設備完工報告書（含地質探勘、地熱能發電設備建置成本細項資料）。 4.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。 5.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所有地表調查與	探勘獎勵金之餘額（核實撥付）。

	地熱井鑽探之支用單據，及對應之支出用途明細表。 6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
--	--	--

二、探勘獎勵人於完成探勘作業後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者，獎勵金分三期撥付，各期申請撥付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期數	應備文件	請領金額
第一期： 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影本。 3.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	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第二期： 取得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。 3.地表調查資料，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，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。 4.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。	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第三期： 完成封井，且經應用地質技師查驗簽證	1.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。 2.探勘資料，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，內容需包含探勘井、生產井及回注井鑽探、井深查驗、產能測試、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，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。 3.應用地質技師封井完工查驗簽證文件。 4.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所有地表調查與探勘井、生產井與回注井鑽探之支用單據，及對應之支出用途明細表。 5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	由主管機關核實撥付。